

证券代码：870468

证券简称：友睦口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激励公司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鼓励及培养以友睦口腔事业作为长期事业的骨干，打造具有极强凝聚力的团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之目标，现提出实施股权激励。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66）。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4 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 3 名，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应由无关联关系的 3 名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玮玮、时春宇、陈钢、余东育为本次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